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新股發行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28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4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本通函第15至1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通函第17至2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列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通函隨附於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08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2008年4月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6
3. 股權架構	10
4. 關於內蒙蒙牛的資料	11
5. 收購的財務影響	11
6. 進行收購的原因	12
7. 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	12
8. 股東特別大會	12
9. 獨立董事委員會	13
10. 獨立財務顧問	13
11. 推薦建議	14
12.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益華証券函件	17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21
2. 董事權益	21
3. 主要股東	23
4. 董事擁有的合約權益	23
5. 競爭權益	24
6. 訴訟	24
7. 專家的專業資格	24
8. 同意書	24
9. 重大逆轉	24
10.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25
11. 一般資料	25
12. 備查文件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在本通函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公告」	指	有關收購的日期為2008年4月8日公司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公司將於2008年5月2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指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代價股份」	指	按照本通函載有的董事會函件內標題為「代價」一段所列方式向賣方發行和配發的共計135,328,255股的股份，以作為收購的對價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將於2008年5月28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為批准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公司於2008年4月8日簽署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定
「發起人」	指	牛根生、鄧九強、侯江斌、孫玉斌、邱連軍、楊文俊、龐開泰、盧俊、孫先紅及謝秋旭，全為中國國民，共同創辦內蒙蒙牛；共同為公司的控股股東
「集團」	指	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益華証券」	指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公司的股東，但不包括金牛、銀牛及發起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的第三方
「內蒙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間接持有內蒙蒙牛約84.32%股份

釋 義

「內蒙蒙牛股份」	指	內蒙蒙牛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金牛」	指	J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股東之一
「老牛促進會」	指	內蒙古老牛公益事業發展促進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4月24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相關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的五項百分比率的任意一項（如屬關連交易時，不包括盈利比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按照《股份轉讓協議》向公司轉讓的共計72,011,566股的內蒙蒙牛股份
「賣方」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賣方」一節由(i)至(xxii)的22位個人賣方以及老牛促進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牛」	指	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125港元換算，但有關換算只供參考，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已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執行董事：

牛根生 (總裁)

楊文俊

孫玉斌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 (亦稱焦震) (主席)

Julian Juul Wolhardt

註冊辦事處：

M&C Corporate Services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懷寶

張巨林

李建新

公司秘書：

郭偉昌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新股發行

1. 緒言

謹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08年4月8日與賣方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牛股權8.97%的待售股份，其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作為收購待售股份的對價，代價股份約相等於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49%，約佔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8.67%。

* 僅供識別

本通函載有(1)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2008年4月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賣方

- (i) 牛根生，公司執行董事、發起人及股東，關連人士
- (ii) 鄧九強，內蒙蒙牛董事、發起人，關連人士
- (iii) 楊文俊，公司執行董事、內蒙蒙牛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發起人，關連人士
- (iv) 孫玉斌，公司執行董事、內蒙蒙牛董事、發起人，關連人士
- (v) 盧俊，前任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發起人，關連人士
- (vi) 孫先紅，內蒙蒙牛監事，發起人，關連人士
- (vii) 王福柱，內蒙蒙牛監事
- (viii) 白君，內蒙蒙牛監事長及工會主席
- (ix) 白瑛，內蒙蒙牛副總裁兼液體奶本部總經理，公司幾家子公司的董事，關連人士
- (x) 侯江斌，發起人，關連人士
- (xi) 邱連軍，發起人，關連人士
- (xii) 龐開泰，發起人，關連人士
- (xiii) 初秀麗
- (xiv) 李淑榮

董事會函件

(xv) 劉曉玲

(xvi) 王貴生，內蒙蒙牛總裁助理

(xvii) 王埃鎖，內蒙蒙牛巡檢中心副主任

(xviii) 王繼山

(xix) 王建邦，內蒙蒙牛北京銷售事業本部總經理

(xx) 江紅

(xxi) 鄭文平

(xxii) 任美成

(xxiii) 老牛促進會，在中國內蒙設立的非牟利社會組織，受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民政廳監管，該組織從事當地公益慈善事業。

董事以各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確信，除了牛根生、鄧九強、楊文俊、孫玉斌、盧俊、孫先紅、白瑛、侯江斌、邱連軍和龐開泰為公司關連人士之外，所有其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公司的以及彼此間的獨立第三方。

公司與賣方之前不存在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和第14A.25條應與此項收購合併計算的任何交易。

買方

公司

待售股份

72,011,566股內蒙蒙牛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蒙牛股權8.97%。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在待售股份獲准上市的情況下，收購的代價應由公司在交易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按以下方式通過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共計135,328,255股股份(列作繳足股份)予以支付：

賣方	待售股份	代價股份
牛根生	12,385,665	23,275,850
鄧九強	1,465,279	2,753,636
楊文俊	801,485	1,506,196
孫玉斌	1,329,485	2,498,444
盧俊	603,485	1,134,104
孫先紅	594,948	1,118,060
王福柱	375,000	704,721
白君	303,600	570,542
白瑛	79,200	148,837
侯江斌	5,027,157	9,447,321
邱連軍	4,789,938	9,001,526
龐開泰	1,188,000	2,232,558
初秀麗	1,161,000	2,181,818
李淑榮	1,080,000	2,029,598
劉曉玲	1,080,000	2,029,598
王貴生	844,800	1,587,596
王埃鎖	1,214,400	2,282,170
王繼山	1,568,160	2,946,976
王建邦	360,000	676,533
江紅	270,000	507,399
鄭文平	5,265,000	9,894,289
任美成	1,339,194	2,516,691
老牛促進會	28,885,770	54,283,792
合計	<u>72,011,566</u>	<u>135,328,255</u>

代價股份約相等於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49%，約佔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8.67%。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遇。代價股份將(i)只有在聯交所批准該等股票上市後，且(ii)按照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代價股份發行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亦不限制彼等在交易完成後進行轉讓或出售。然而，賣方承諾不會於發行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彼等各自之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26,148,75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付。

按照股份自2008年1月4日至4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即之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48港元計算，《股份轉讓協議》的代價約為2,906,850,900港元。代價股份的數目為公司和賣方參照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在內蒙蒙牛約8.97%的股權比例及內蒙蒙牛過往對集團約89.2%利潤貢獻並經公平磋商而確定。

條件

交易有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該項收購的批文；
- (ii) 獲得獨立股東同意（其中包括）進行《股份轉讓協議》下交易的決議；
及
- (iii)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轉讓協議》不設最後期限。董事目前預期於2008年第三季度完成交易。

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3. 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於代價股份發行後及(iii) 考慮到已授出及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之影響，公司的股權架構分別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完成後		緊隨收購完成及 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約數)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約數)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約數)
銀牛	176,104,130	12.35%	176,104,130	11.28%	176,104,130	10.92%
金牛	137,395,836	9.63%	137,395,836	8.80%	137,395,836	8.52%
牛根生	45,505,172	3.19%	68,781,022	4.40%	68,781,022	4.27%
賣方 (附註1)	—	—	57,768,613	3.70%	68,042,613	4.22%
老牛促進會 (附註2)	—	—	54,283,792	3.48%	54,283,792	3.37%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3)	1,067,143,617	74.83%	1,067,143,617	68.34%	1,107,598,248	68.70%
合計	<u>1,426,148,755</u>	<u>100%</u>	<u>1,561,477,010</u>	<u>100%</u>	<u>1,612,205,641</u>	<u>100%</u>

附註(1)： 不包括牛根生及老牛促進會。

附註(2)： 老牛促進會是在中國內蒙設立的非牟利社會組織，受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民政廳監管，該組織從事當地公益慈善事業。老牛促進會之會員不包括該會之發起人，因此彼等對老牛促進會並無控制權或影響。老牛促進會、其會員及營運董事會成員並非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老牛促進會之股權計入公眾持股量之內，而老牛促進會為與銀牛、金牛、牛根生及賣方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附註(3)： 包括公司的購股權計畫的購股權承授人和其他公眾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經根據購股權計畫，向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8,487,337份購股權(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相當於公司於交易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約0.53%)，該等關連人士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

附註(4)： 除了公司的購股權計畫的購股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沒有任何已發行但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經根據購股權計畫授出50,728,631份期權，其中10,274,000份是授予賣方的。

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變動。

4. 關於內蒙蒙牛的資料

以下為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蒙蒙牛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千港元)
營業額	10,824,950 (約相當於 12,042,757港元)	16,246,368 (約相當於 18,074,084港元)	21,183,747 (約相當於 23,566,919港元)
稅前利潤	626,654 (約相當於 697,153港元)	913,543 (約相當於 1,016,317港元)	1,104,393 (約相當於 1,228,637港元)
稅後利潤	565,042 (約相當於 628,609港元)	837,511 (約相當於 931,731港元)	1,082,734 (約相當於 1,204,542港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內蒙蒙牛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48,190,000元（約相當於5,059,861,000港元），而待售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蒙牛全部股權的8.97%，因此其資產淨值即人民幣407,973,000元，約相當於453,870,000港元。

待售股份應佔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分別約為人民幣81,945,000元和人民幣75,125,000元（約相當於91,164,000港元和83,577,000港元）。待售股份應佔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分別約為人民幣99,064,000元和人民幣97,121,000元（約相當於110,209,000港元和108,047,000港元）。

5. 收購的財務影響

收購對集團盈利的影響取決於內蒙蒙牛的表現。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代價股份除外）），已發行股份將增加至1,561,477,010股股份。假設新股發行於2007年1月1日完成，內蒙蒙牛對集團之利潤貢獻將增加人民幣約

86,180,000元，而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將維持於約人民幣0.66元不變。收購將不會對集團之負債構成影響，而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時將增加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價值。

6. 進行收購的原因

集團為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高質量乳製品。

內蒙蒙牛是公司的主營子公司，為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佈之日，公司間接持有內蒙蒙牛約84.32%股份。完成後，公司在內蒙蒙牛內所持股份將增至93.29%。董事認為，所增加的內蒙蒙牛股份將使公司加快集團戰略發展，提高在乳製品行業的競爭力，增強規模效益，從而擴大集團的市場份額。

此外，由於此項收購的代價涉及向賣方（其中若干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發行和配發代價股份，故體現了管理層對公司業務發展的不斷支持和信心。

7. 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

由於每項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項收購構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牛根生、鄧九強、楊文俊、孫玉斌、盧俊、孫先紅、白瑛、侯江斌、邱連軍和龐開泰為公司關連人士，此項收購亦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8.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公司將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牛根生、金牛、銀牛及他發起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在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對批准收購和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投票。

金牛及銀牛均由Xin Ni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控制。Xin Niu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將其於金牛及銀牛股份中的表決權委託予牛根生。除牛根生先生實益擁有的45,505,182股股份外，牛先生被視作擁有金牛及銀牛的控制權以及金牛137,395,836股股份及銀牛176,104,130股股份。金牛及銀牛將確保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合共313,499,966股股份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懷寶、張巨林及李建新)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收購及發行股份代價中擁有權益，亦無參與其中。

經考慮收購條款及益華證券的獨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益華證券的意見，認為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一致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提出的意見。

10. 獨立財務顧問

益華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及發行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益華證券經考慮後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益華證券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11. 推薦建議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收購、發行代價股份的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此外，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2.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益華証券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總裁
牛根生

2008年4月29日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新股發行

緒言

吾等謹提述公司向股東所寄發日期為2008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對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益華証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條款及原因概述於通函第5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連同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推薦建議

吾等已與公司管理層就進行收購的原因、代價的釐定機制、收購條款及條款釐定的基準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董事就收購條款及發行代價股份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通函第5至14頁的董事會函件)，謹請閣下細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收購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屬一般商業條款，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一致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懷寶 張巨林 李建新
謹啟

2008年4月29日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上述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由於部分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收購之背景資料及條款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是就收購是否對 貴集團有利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在提呈吾等就收購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一切相關資料，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內蒙蒙牛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吾等認為，吾等具備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董事亦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有任何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項工作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詳細調查或審核。

有關收購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收購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收購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和經銷高質量乳製品，如液體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

貴集團擁有約84.32%權益之營運子公司內蒙蒙牛主要從事生產和經銷乳製品。

下表摘錄通函內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內蒙蒙古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246,368	21,183,747
稅前利潤	913,543	1,104,393
稅後利潤	837,511	1,082,734

內蒙蒙牛於2007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48,000,000元。根據以上資料，內蒙蒙牛之營業額由2006年約人民幣16,250,000,000元增長約30.4%至2007年約人民幣21,180,000,000元，稅後利潤則由約人民幣837,510,000元增長約29.3%至約人民幣1,082,730,000元。

收購後，貴公司於內蒙蒙牛之持股量將由84.32%增至93.29%。

收購之條款

根據聯交所於2008年1月4日至2008年4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所報之股份60日平均價格每股股份21.48港元及將予配發及發行135,328,255股代價股份，就收購而言，內蒙蒙牛8.97%股份之代價約為2,907,000,000港元。

上述代價將由貴公司按21.48港元之價格，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5,328,255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支付。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佔貴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49%及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約8.67%（未計入購股權獲行使）。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股份之數目為公司和賣方參照賣方各自在內蒙蒙牛之股權比例及內蒙蒙牛過往對集團約89.2%利潤貢獻並經公平磋商而確定。鑒於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乃按內蒙蒙牛過往對集團約89.2%利潤貢獻而達致，且如下文「財務影響」一節所示，對貴公司每股盈利並無負面影響，吾等認為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述60個交易日之平均價約21.48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2008年4月8日（「最後交易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21.0港元溢價約2.3%；
- (ii)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93港元折讓約2.1%；
- (iii)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21港元溢價約1.3%；
- (iv)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5港元溢價約7.7%；及
- (v) 貴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4.66港元（根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1,409,77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人民幣1.00元兌1.1125港元之匯率計算）溢價約360.9%。

鑒於與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日及三十日之平均股份價格相比，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之市價溢價，故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財務影響

(a)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誠如 貴集團2007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935,790,000元。收購前之歷史2007年每股盈利（根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1,409,77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約為人民幣0.66元。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內蒙蒙牛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除稅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82,730,000元。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將增加所發行代價股份之數目135,328,255股至1,545,098,255股股份。據 貴公司表示，假設新股發行於2007年1月1日完成，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內蒙蒙牛對 貴集團之利潤貢獻將增加約人民幣86,180,000元；然而， 貴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將維持於約人民幣0.66元不變，顯示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基於上述計算，收購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對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由於收購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不會對 貴集團於完成時之營運資金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 貴公司2007年年報之資料， 貴集團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5。收購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負債構成影響，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時將增加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價值。因此，完成時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負面影響，故吾等認為收購對 貴集團整體有利。

(c) 潛在攤薄

代價股份僅佔 貴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49%及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約8.67% (未計入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影響)。計入代價股份之發行 (將節省 貴集團業務營運調配之內部資源)，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上述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煥義
謹啟

2008年4月2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所信，本通函沒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誤導他人。

2. 董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下已經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於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概約)
牛根生	公司	個人權益	68,781,022 (L)	4.82%
	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1)	176,104,130 (L)	12.35%
	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2)	137,395,836 (L)	9.63%
	內蒙蒙牛	個人權益	37,156,995 (L)	4.63%
	內蒙蒙牛	個人權益	21,977,010 (S)	2.74%
楊文俊 (附註3)	公司	個人權益	1,506,196 (L)	0.11%
	內蒙蒙牛	個人權益	2,404,453 (L)	0.30%
孫玉斌 (附註4)	公司	個人權益	2,498,444 (L)	0.18%
	內蒙蒙牛	個人權益	3,988,453 (L)	0.50%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公司主要股東銀牛持有，銀牛則由Xin Niu International Limited (「Xin Niu」) 控制約80.2%。牛根生作為代理人獲交托Xin Niu所持銀牛股份的投票權。該項代理安排已自2007年10月29日起生效。

2. 該等股份乃由公司主要股東金牛持有，金牛則由Xin Niu控股38.6%。牛根生作為代理人獲交托Xin Niu所持金牛股份的投票權。該項代理安排已自2007年10月29日起生效。
3. 楊文俊亦持有公司4,561,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購股權權益」項下的購股權表。
4. 孫玉斌亦持有公司1,875,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購股權權益」項下的購股權表。

(L) 表示好倉。

(S) 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擁有任何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公司和聯交所的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要在該條文提及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購股權權益

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集團業務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有50,728,631份購股權已授出惟尚未行使。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07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首尾日期 包括在內)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07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楊文俊	-	4,561,000	-	-	4,561,000	2007年11月9日	2009年11月9日至 2013年11月8日	32.24
孫玉斌	-	1,875,000	-	-	1,875,000	2007年11月9日	2009年11月9日至 2013年11月8日	32.24
僱員合共	6,803,000	-	(244,351)	(304,088)	6,254,561	2006年10月26日	2007年10月26日至 2012年10月25日	13.40
	-	38,169,000	-	-	38,169,000	2007年11月9日	2009年11月9日至 2013年11月8日	32.24
	<u>6,803,000</u>	<u>44,605,000</u>	<u>(244,351)</u>	<u>(304,088)</u>	<u>50,859,561</u>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屆六年為止，而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若干歸屬期及達成一定表現目標後開始生效，並至有效期終止為止。

3.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所確定，以下人士(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通知公司和聯交所的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議上投票的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Xin Niu	313,499,966 (L)	21.98%
銀牛	176,104,130 (L)	12.35%
金牛	137,395,836 (L)	9.63%
UBS AG	102,869,130 (L)	7.21%
	2,231,292 (S)	0.16%
J P Morgan Chase & Co	82,126,048 (L)	5.76%
	1,400,000 (S)	0.10%
	77,381,744 (P)	5.4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83,315,000 (L)	5.84%

附註：

(S) 表示淡倉

(L) 表示好倉

(P) 表示貸倉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

4. 董事擁有的合約權益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7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份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董事沒有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於本通函刊發之日仍然有效、而且對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董事沒有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集團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公司或其子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家的專業資格

益華證券是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華證券並無擁有公司及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公司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益華證券並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7年12月31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華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道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07年12月31日（即公司最近一份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逆轉。

10.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公司組織章程第76條載列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合計不少於獲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公司議事程序冊後，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11. 一般資料

- (a)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C Corporate Services,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0樓1001室。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是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c) 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郭偉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通函所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e) 通函中英文若有歧義，一概以英文作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截至5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可供查閱：

- (a) 日期為2008年4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在本通函第15至16頁刊載；
- (c) 日期為2008年4月29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在本通函第17至20頁刊載；及
- (d)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指由益華証券發出的同意書。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28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公司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2008年4月8日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表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向該協議所載之賣方(「賣方」)收購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共72,011,566股股份(「待售股份」)，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公司據此履行協議；

授權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合共135,328,255股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

授權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其可能全權認為使《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或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2008年4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M&C Corporate Services,
PO Box 309 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0樓
1001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2) 公司將於2008年5月23日至2008年5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8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僅供識別